

<p>定位</p> <p>重要概念</p>	<p>消費者保護法—消費者權益>特種買賣>分期付款</p> <p>特種買賣之分期付款</p> <p>1. 定義 (消保 § 2)</p> <p>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，餘款分期支付，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，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。</p> <p>2. 要件與效果 (消保 § 21)</p> <p>(1)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「書面」為之。</p> <p>(2) 分期付款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①頭期款。</p> <p>②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 企業經營者未記載頭期款或差額時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</p> <p>③利率 未記載利率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。</p> <p>(3) 分期付款契約書相關規定 (消保施 § 22)</p> <p>①分期付款契約書之各期價款，指含利息之各期價款。</p> <p>②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利率，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之利息數額。</p> <p>③分期付款買賣之附加費用，應明確記載，且不得併入各期價款計算利息；其經企業經營者同意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，亦同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相關補充

分期付款買賣之相關規定

1. 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(民 § 389)
2. 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，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，其扣留之數額，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，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。(民 § 390)
3. 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。(動產擔保交易法 § 26)

實務見解

相關文獻

1. 林益山(1992.01)，〈分期付款買賣與消費者保護之研究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38卷1期。
2. 李之倩(1985.12)，〈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保留所有權條款之效力〉，《萬國法律》，24期。

考試題

1. 何謂「分期付款」？消費者保護法對於分期付款買賣之要式性有何規定？試說明之。(91年經紀人)
2.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，下列何者不為此契約書應載明事項？(A)利率(B)頭期款(C)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(D)各期價款(99年經紀人、96年第2次經紀人)
3.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，如未記載利率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多少計算？(A)5%(B)20%(C)依中央銀行重貼現利率(D)依2年期郵政儲金利率(96年第2次經紀人、98年經紀人)

Note

分期付款之要件與效果，重要！